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银行，为上述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上述项目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6,979万元，截至目前中科鑫圆已全额归还了上述款项。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浦发银行办理了上述 1,400 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并由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建设银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银行，为中科鑫圆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34.08%	2.14%	2020年1月20日	2022年5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合计	--	14,000,000	34.08%	2.1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34.08%	2.14%	否	否	2022年5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4,000,000	34.08%	2.14%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27,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2,400,000	42,400,000	47.33%	6.4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9,400,000	83,400,000	63.83%	12.7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本次办理股票质押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40 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1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对应融资余额为 16,000 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或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东兴集团、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

项。目前公司及东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